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粮食“三挂钩”价差补贴和风险 调控金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川府发〔1993〕101号

为进一步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优惠政策，促进生产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11号和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省委常委会议同意，决定建立粮食“三挂钩”价差补贴和风险调控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分三方面筹集：

（一）从事粮食加工、经营的企业、个人，按销售收入的5%计提（粮食系统的调拨加工不提取）。

（二）凡在我省境内征（占）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每亩平均二千五百元标准缴纳粮食附加费。实行征收建设用地粮食附加费后，原川粮发〔87〕119号（《关于国家基建征地“农转非”人口粮油供应问题的通知》）即行废止，不再征收粮油差价补偿费。

（三）省财政从中央对我省递减包干的有关粮食款项净结余中，一九九三年挤出四千万，一九九四年挤出二千五百万元，一九九五年挤出一千万元。

二、筹集的资金用途为：（一）用于按国家规定应由地方负担的粮食“三挂钩”价差补贴款；（二）用于逐步消化省级粮食储备、建仓等省级挂帐；（三）用于省政府规定的收购保护价和销售最高限价所形成的价格倒挂补贴；（四）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支出。

三、在三项资金中，粮食加工、经营企业按销售收入5%提取的资金直接在当地给农民兑现“三挂钩”价差补贴款，剩余部分和其余二项一起全部集中到省（不含重庆），由省财政设立专户专项管理，按省政府决定动用。各地提取数不足地方应负担的“三挂钩”价差补贴的差额部分，由省在集中的资金中核实拨付。

四、本通知的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五、本通知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六、本通知有关具体问题，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